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779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被　　告　凌國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:

㈠本件原告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凌國偉之住居所地均在新北市泰山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原告起訴狀等件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㈡又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定之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之「因侵權行為涉訟」，專指本於侵權行為而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言。原告固起訴主張受僱人即被告駕駛原告所有營業大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與常德街口，因行車不慎撞傷行人即訴外人黃慧媚，並緊急剎車致車內乘客即訴外人周建正跌倒受傷，原告為此分別賠償訴外人黃慧媚與周建正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元、30萬元，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清償上開金額，並以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正區主張本院有管轄權等語，惟依原告

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係認已先行支付賠償金計59萬元予訴外人，被告卻未償還原告已支付之賠償金因而訴請給付，原告顯非因被告為侵權行為致權利受侵害之人，換言之，兩造間無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存在，且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內部求償關係訴請給付，即非屬上開條款所指之本於侵權行為而涉訟，上開條款自無適用餘地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